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8號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陳侑成

債務人 陳柏辰

陳巧芙

一、債務人陳柏辰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陳柏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巧芙(原名：陳雨萱)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 計算 方 式
1	4,746,771元	114年10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55%	114年11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每月為一期)。

(續上頁)

01

2	119,184元	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5%	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3	712,052元	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2%	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